

## 新北市政府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托育服務及收費項目實施原則

- 一、本原則適用於本市準公化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
- 二、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與家長簽訂定型化契約時，仍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辦理。
- 三、定型化適用對象：
  - (一) 111 年 9 月 1 日起新收托之嬰幼兒(新生)一律適用。
  - (二) 針對已簽定托育契約之家長(舊生)契約適用一節，舊生契約逾 111 年 9 月者，得依原契約訂定期間履行完畢。惟舊生家長亦得選擇簽定定型化契約，其相關金額應依原托嬰中心與家長所訂契約之內容辦理，除定型化契約優於原契約之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原收退費標準調漲。
- 四、立約人(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第二條)：

若中心係由人民團體營運，負責人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部分允許以人民團體全銜及人民團體統一編號填寫。
- 五、附加服務(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第四條)：
  - (一) 若中心有提供附加服務項目如洗澡、嬰幼兒游泳等務，則需於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第四條服務內容中敘明，並標明價格供家長自行勾選是否使用該服務。
  - (二) 另如書包、水壺、餐具、棉被、口水巾等則需敘明於兒童家長應自行準備之物品之欄位，中心得協助代辦，惟須標明價格供家長自行勾選是否同意代辦。
- 六、服務時間(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第五條)：
  - (一) 營業時間為各中心實際營運時間，收托時段則係與家長約定照顧其嬰幼兒之時間，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之收托時段仍維持至少 10 小時，私立托嬰中心則視其與家長約定之時段辦理，惟不得超過日間托育時間。
  - (二) 中心可選擇 2 個時段：7：30-17：30 或 8：00-18：00 供家長選擇，或其中 1 個時段(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未報本局調漲變更前，需照原簽定之準公共化契約內容辦理)。
  - (三) 針對國定例假日及勞動節不提供托育服務之中心，得於收托服務：國定例假日中敘明：「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及勞動節(含其補假日)」。
- 七、服務費用(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第六條服務費用)：
  - (一) 註冊費每月攤提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平均月費之 25%(平均月費指學期註冊費除以 6 個月，再加上月費)。

(二)餐點(含副食品費)：1歲以下嬰幼兒每月最高餐點(含副食品費)收費為新臺幣500元，1歲以上嬰幼兒每月最高餐點(含副食品費)收費為新臺幣1,000元。若嬰幼兒未使用餐點(含副食品)，則不可收取相關費用

備註：因本市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原餐點(含副食品費)係包含於月費中，故各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得於今年費用調整時，提出申請，調新不調舊。

(三)延長托育費：

1. 得以分、半小時、小時計算。
2. 收托時段結束後起第一個小時收費上限為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
3. 收托時段結束後起第二個小時收費上限為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1.34。
4. 考量中心人員照顧量能及嬰幼兒權益，不訂固定延托費。

(四)逾時費：

1. 從收托時段結束後起第三個小時稱為「逾時費」。
2. 考量中心收托時間恐逾日間托育時間及第五條之營業時間，故規定收費上限為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1.34\*2。
3. 第九條逾時費收費亦同。

(五)臨時托育費：每小時上限為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

八、非準公共化之私立托嬰中心針對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第六條服務費相關規範：

- (一)註冊費每月攤提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平均月費之25%。
- (二)餐點(含副食品費)，由家長與中心議定。
- (三)延長托育費部分規範為：每小時上限為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1.67。

九、試托期(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第十八條)：

- (一)家長無預付相關費用者，每小時上限為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以實際送托時數計算。
- (二)家長已預付之相關費者，則須按比例退還已收取之費用。舉例而言：已給付註冊費+單月月費者，以平均月費(註冊費/6+月費)/30\*適應期送托天數=中心得向家長收取之費用，其餘已收取之費用則須退還予家長。

十、法定傳染病活其他傳染病配合停托(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第十九條)：兒童罹患腸病毒、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或因而配合停托者，其請假日數不包含例假日。

十一、服務準備(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第二十五條)：若中心有「服務準

備日」(含消毒日、人員受訓參訪日等)則需於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第二十五條其他協議約定事項部分約定敘明，不提供服務且不退費，並由送托家長確認無誤後於條文旁簽名。「服務準備日」每半年不得超過2日，惟需提早半年前公告日期與送托家長周知。

十二、 其他：其餘事項，依照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定辦理